上 海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 7101 刑初 175 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马某甲，男，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于安徽省肥东县，汉族，初中文化程度，个体经营者，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肥东县（以上均系被告人自报）；因涉嫌犯污染环境罪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被刑事拘留（同月 5 日被抓获），同年 3 月 2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黎君，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马某乙，男，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汉族，高中文化程度，个体经营者，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以上均系被告人自报）；因涉嫌犯污染环境罪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月 13 日到案），2018 年 1 月 1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鹏飞，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诉刑诉（2018）1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甲、马某乙犯污染环境罪，于2018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怡文、代理检察员黄皓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马某甲及其辩护人胡珺、王黎君、被告人马某乙及其辩护人徐涛、李鹏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2017年12月3日，被告人马某甲在其租赁的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沈杨村顾陈路××号东面一堆场内违反国家规定指使工人对废储油罐灌水清洗并进行氧化切割，清洗后含废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堆场内雨水窨井及管道排入堆场东侧的河道，当日沈杨村村委会发现上述情况后即至堆场予以制止。同月5日上述案发堆场东侧河道内出现大面积废油漂浮情况，沈杨村村委会立即对河道进行清理并封堵排污口，以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同日，被告人马某甲让被告人马某乙至涉案堆场处置废油污染河道事宜。同月13日上午被告人马某乙擅自挖开上述已经封堵的河道排污口，致使尚留存于堆场雨水窨井及管道内的废油再次流入河道，造成河道二次环境污染。经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认定，上述废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2017年12月13日，被告人马某乙主动至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察支队接受调查，后公安机关将其传唤到案，到案后马某乙如实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2018年2月5日，被告人马某甲被抓获归案，其到案后拒不承认相关犯罪事实。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证人戴某、王某甲、丁某、徐某、张某、王某乙、孙某的证言，辨认笔录，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供的视频资料，转让协议影印件，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含案件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行政执法影印件）及危险废物认定意见，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沈杨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工作情况及情况说明等证据。据此认为，被告人马某甲、马某乙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构成污染环境罪。马某甲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马某乙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马某乙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马某甲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其辩护人认为马某甲的行为情节轻微，主观上无故意污染环境的意图，即使构成犯罪，也属过失犯罪，主观恶性较小，且系初犯，案发后悔罪表现较好，请求对其免予刑事处罚或从轻处罚。

被告人马某乙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其辩护人提交了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认为马某乙系初犯，

其动机是想处理残留的废油，犯罪的主观恶性及造成的污染相对较小，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并具有自首情节，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 年 12 月 3 日，被告人马某甲在其租赁的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沈杨村顾陈路××号东门一堆场内指使工人对废储油罐进行氧化切割，期间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含废油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堆场雨水窨井。当日，沈杨村村委会发现上述情况后即至堆场采取切断水电等制止措施。同月 5 日，涉案堆场东侧河道出现大面积漂浮废油，沈杨村村委会即对河道进行清理并封堵排污口，并通知被告人马某甲进行处置。同日，马某甲委托马某乙与村委会共同处理污染河道事宜，并支付了处置费用人民币 16,000 元。同月 13 日上午，被告人马某乙擅自挖开上述已经封堵的河道排污口，致使尚留存于堆场雨水窨井及管道内的废油再次流入河道。经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认定，上述废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2017 年 12 月 13 日，被告人马某乙主动至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察支队接受调查，并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犯罪事实。2018 年 2 月 5 日，被告人马某甲被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证人张某、徐某的证言、转让协议影印件，证实宝山区顾村镇沈杨村顾陈路××号东门堆场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案发时由被告

人马某甲租赁。

证人戴某、王某甲、丁某、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12月3日，被告人马某甲指使工人对废油罐灌水清洗并进行氧化切割，后被顾村镇沈杨村村委会发现并将堆场水电切断的情况；王某甲、丁某、徐某均确认，切割油罐时场地租赁人马某甲就在现场，油罐里溢出的脏水通过场地上窨井流入下水口排走；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供的视频资料，证实了当日切割现场的情况。

证人王某乙、戴某、徐某、孙某的证言证实，2017年12月5日，涉案堆场对面河道内出现大面积黑色浮油，后沈杨村村委会将通往河道的排污口封堵并进行清理，同时通知堆场负责人马某甲处理清理事宜，马某甲委托马某乙负责处置，并证实同月13日被告人马某乙又擅自将排污口挖开导致河道再次污染；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供的行政执法摄件、视听资料，亦证实了废油排放及清理处置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含案件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笔录、宝山区环境监测站测试报告、行政执法摄件）、《危险废物认定意见》，证实2017年12月13日涉案堆场废油罐、雨水窨井位置情况及从场内雨水窨井、场外河道内及从河里捞出的油水混合物收集桶内均检出石油类物质；该堆场通过雨水窨井及管道直排河道的废油，属通过暗管倾倒排

放含油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毒性，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沈杨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实涉案地块仅有被告人马某甲租赁堆场有废弃储油罐，其他单位无生产加工、使用废油的情况。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工作情况及情况说明，证实本案案发经过及二被告人到案情况。

被告人马某甲、马某乙亦作了供认。

以上证据均经公诉机关当庭举证，且经法庭查证属实。所有证据相互关联，合法有效，本院均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某甲、马某乙共同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其中马某甲将切割废储油罐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毒物质的污水未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暗管排放至外环境，严重污染环境；马某乙在接受马某甲委托处理排污事宜过程中，在明知已经造成污染的情况下，擅自挖开已经封堵的暗管排口排放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马某甲辩护人关于其系过失犯罪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马某甲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马某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马某乙在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马某甲在庭

审时能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故对二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马某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2月4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马某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朱卫东

审　判　员　陆　琳

审　判　员　乔淑葳

人民陪审员　王胜国

人民陪审员　孙欣维

人民陪审员　陈卫国

人民陪审员　徐永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艳杰